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6]8號）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國資委對本計劃的批准，董事會已作出決議，提議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的採納。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本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列載如下。本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予以列明。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使僱員、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實現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合資格參加者

本計劃項下的選定僱員限於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技術和業務人員，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受適用法規限制的人員。

期限

受限於根據本計劃的任何提前終止，本計劃自董事會決議在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獎勵之日起的六（6）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有效期」）。

本計劃額度

在本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行權時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3,139,000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7%（「本計劃額度」）。

在本計劃項下向任何單個選定僱員授予的獎勵（包括已行權或未行權）在行權時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管理

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審議本計劃，董事會應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而薪酬委員會應負責本計劃的起草、修改和實施，並在受限於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股份來源

根據本計劃，股份應由本公司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利用向其提供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在二級市場獲取，以滿足在本計劃項下授予獎勵行權時向選定僱員轉讓的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或已經與本公司簽訂的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僱員歸屬。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由此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和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為避免疑義，本計劃的實施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授予獎勵

本計劃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一授予日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該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任何獎勵。

首次授予

在首次授予日，最多可購買138,511,2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90%)的獎勵應授予不超過50名選定僱員(「首次授予」)。

受限於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獎勵的初步分配如下：

選定僱員	授予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量	佔本計劃額度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關連選定僱員：			
趙天暘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7,000,000	4.04%	0.10%
徐量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0	2.89%	0.07%
李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總裁)	9,000,000	5.20%	0.12%
張檬女士(執行董事)	7,000,000	4.04%	0.10%
其他選定僱員：			
不超過46名選定僱員	110,511,200	63.83%	1.52%
合計	138,511,200	80%	1.90%

附註：上表所列的全部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其他選定僱員的身份、其各自在首次授予項下獎勵的數量和條款以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尚未最後確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獎勵授予的適用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與本計劃項下獎勵的授予的相關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在首次授予項下擬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已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但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李偉先生和張檬女士均未參與向其本人授予獎勵之決定。

預留授予

關於預留授予，將最多可購買34,627,8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7%)的獎勵授予不超過20名選定僱員。

股份歸屬

獎勵項下的股份期權應僅可在相關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後的交易日行權（相關上市規則禁止的除外）。

就每次授予而言，在滿足本計劃項下規定的行權條件時，獎勵項下的股份期權應分三個行權期行權，行權比例分別為33%、33%和34%。

一旦股份期權被行權，經薪酬委員會核實後，獎勵的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給選定僱員。

授予和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對任何獎勵的授予和行權應受限於本計劃中規定的行權條件之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個人在授予和行權期內每年的業績表現。

就首次授予而言，為實現股份期權行權的業績指標，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在剔除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後，在授予條件形成年度至行權期內保持主營業務收入平均年增長率約48%、管理車位數量平均年增長率約45%；並且科技研發投入在行權期內不得低於營業收入的3%。董事會亦會在決定行權條件時綜合考慮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等其他指標。

行權價格

獎勵項下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任何面值以及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1) 在相關授予日股份的收市價；以及
- (2) 在相關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轉讓限制

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定僱員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份應僅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

根據任期管理機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定僱員，其不少於20%在本計劃下獲得的股份應予以鎖定，直至其任期考核合格。

獎勵的失效

在有效期屆滿時，選定僱員尚未行權的股份期權和/或尚未歸屬的股份應自動失效。所有未

行權的股份期權應由本公司註銷，獎勵相關的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在二級市場進行處置。

如果本公司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本計劃應立即終止，在本計劃項下已授予選定僱員但尚未行權的所有獎勵應不再行權，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 (i) 未按照規定的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ii) 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的會計師報告或在會計師報告中表示無法發表意見；
- (i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及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v)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處罰；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以及
- (vi) 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變更及終止

本計劃應在有效期屆滿或股東根據聯交所的監管要求和本計劃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對本計劃的任何變更、修訂或放棄均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但前提是該等變更不得用於加速歸屬或降低行權價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或實施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名關連選定僱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是，在向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的該等獎勵行權和歸屬時，本公司不會配發和發行新股份。向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的任何獎勵將遵守其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並構成其各自在服務協議項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第14A.95條規定，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豁免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北京市國資委和股東的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6]8號）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國資委對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批准，並且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本計劃的採納。

載有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天暘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各自持有約0.0096%、0.0140%及0.003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鑒於他們各自均為首次授予的建議激勵對象，趙天暘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最終確定其他選定僱員的身份、其在首次授予項下各自獲得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如果首次授予項下的任何其他選定僱員為關連選定僱員，其應就批准本計劃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和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沒有其他股東將被要求就批准本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期權的獎勵；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選定僱員」	指	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效期」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 期限」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僱員；
「股東大會」	指	為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本計劃及本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目的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僱員授予獎勵的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授予」	指	具有本公告「授予獎勵 – 首次授予」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計劃額度」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 本計劃額度」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在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後擬授予的任何獎勵；
「選定僱員」	指	由董事會選擇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權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計劃，在滿足相關行權條件的前提下，在行權期內以約定的行權價格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日期；及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趙先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